

##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围挡等技术资料。

1.4 项目基于移动互联网及城市信息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的相关优势运用区块链概念，创新资源定向共享方式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力推进“区块链+政务服务”，提供综合定向共享服务。根据审批需要，实现单项共享、多项共享及自定义共享，灵活的共享方式更好实现“一次办好”、“智慧办”的政务服务宗旨。

### 2. 服务要求

#### 1. 信息集成

1.1 建设政务服务服务信息上链，整合平度市其他部门资源，进行梳理，形成一人一档

1.2 后台管理员根据审批事项需要，自行创建一事一档，创新灵活的方式，最大程度的满足审批需要。

1.3 审批系统资源对外供应，提高办事效率。

1.4 建设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对接审批系统，供应审批系统实现定向共享。通过系统获取，保证了信息的权威性。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更好实现“一次办好”政务服务改革目标。

1.5 系统架构具备后期拓展功能。作为区块链节点，实现信息上链服务，达到更加便捷定向共享服务，实现区块链+政务服务的新理念。

1.6 根据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需求，建设政务服务服务信息上链，配合政务服务改革，提供区块链+政务服务支撑。以一人一档、审批事项为基础，后台管理员自行创建办事项，与审批系统融合，形成一套整体系统。

- 一人一档可按姓名加身份证号实现个人信息的汇总。

- 各部门信息上链时，对其进行归类整理，对于个人的冗余信息，不做丢弃，

以原始数据形式存储于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中。

- 支持按业务类型提取支撑信息。

1.7 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系统需提供标准 API 接口与政务相关部门系统进行信息通信。可通过各业务部门开放的 API 进行定向共享。

1.8 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系统根据部门业务的实际情况实现业务项集成，最终数量为 100 项。

## 2、查询定向共享

2.1 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系统支持审批系统集成定向共享。

- 系统数据库采用 MySQL5.0 及其以上版本，基于 JAVA 技术实现
- 查询定向共享机制支持单信息字段、组合字段及模糊字段查询，支持用户定制信息字段组合进行查询，可保存招标人定制查询字段。
- 支持定向共享结果展示，结果页面可根据招标人业务需求进行定制展示。
- 支持结果导出，本服务类别的格式类型可定制（增加、删除、修改）。

2.2 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系统支持一事一档。

- 可按招标人服务类别汇总居民信息，可自定义选择所需数据源，形成一事一档。
- 支持招标人服务类别管理。

## 3、信息同步

3.1 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系统支持与各业务部门系统之间的信息同步支持两种同步方式：

- 定时同步。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系统按配置的同步时间与各业务部门系统进行信息同步，同步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 实时同步。招标人业务办理过程中启用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系统时，先对该条数据与业务部门系统进行同步，然后返回给招标人业务请求部门进行使用。

## 4、数据安全

4.1 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系统支持用户及权限管理。

- 系统预设系统管理员权限，系统管理员可通过系统管理平台进行用户相关权限

管理，支持手工操作或者批量导入进行用户权限配置。

- 系统用户仅限于政务部门工作人员。用户管理支持添加、删除、修改用户。

- 按业务部门分类、分级管理用户。

- 按业务部门职责对可访问定向共享类型进行预授权，业务部门默认只可访问本业务部门，如需访问需要申请权限，由系统管理员授权后方可访问。

- 用户操作权限默认都具备定向共享查询导出权限。

#### 4.2 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系统支持业务访问授权认证。

- 各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只可访问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系统中当前正在进行业务

办理当事人的本业务相关信息，访问前需进行授权认证。

- 授权认证采用验证码方式，支持输入手机号码发送验证码。

#### 4.3 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系统数据安全。系统采用业界先进的集群管理方式保证数据安全，同时做物理双系统部署。

#### 4.4 数据加密

采用 DES 和 MIT 的 Kerberos 算法对交互数据进行加密。

### 5、数据审计

#### 5.1 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系统支持日志审计。

- 保存业务部门对系统的所有操作日志、系统管理日志。包括授权记录、登录记录、操作记录、查询记录、请求记录、回馈记录、更改记录等。

- 支持日志查询及结果展示及导出。

### 6、数据库性能

#### 6.1 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系统性能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预估并发用户数量不超过 2000 人，系统支持不低于 3000 人并发访问。

- 居民“一人一档”数据量不低于 150w，系统实时响应速度可根据精确性需求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常规信息查询响应时间控制在 1 秒以内。

- 系统 1000 小时无故障运行。

- 系统支持物理双系统备份理论上无宕机故障、无数据丢失。

- 系统可通过后期扩容提升性能指标。

6.2 系统架构具备可扩展性，以支持后期基于应用需求基础上的应用拓展。

## 2.2 功能要求

以为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为基础，依托平度市相关部门提供的接口，建设政务服务信息上链，配合政务服务改革，提供定向共享支撑。满足业务人员审批要件定向共享需求，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项目基于移动区块链及城市信息平台，创新信息资源共享方式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力推进“区块链+政务服务”，提供综合信定向共享。根据审批需要，实现单项共享、多项查询及自定义共享，灵活的方式更好实现“一事一档”、“一人一档”的政务服务宗旨。

同时，本项目成为平度市数据中心的共享应用。系统后期拓展。作为区块链节点，实现信息上链服务，更加便捷共享，实现区块链+政务服务的新理念新篇章。本平台必须实现以下功能，投标人也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添加相应的功能：

- 1、建设政务服务政府信息上链。与各部门对接，整合对其进行梳理，对接审批系统，与审批系统共享。通过系统获取，保证了权威性。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更好实现“一次办好”政务服务改革目标。

- 2、根据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需求，建设政务服务信息上链，配合政务服务改革，提供区块链+政务服务支撑。以一人一档、审批事项为基础，后台管理员自行创建办事事项，减少审批人员行为干预，与审批系统融合，形成一套整体系统，保证共享安全，保障百姓利益。

- 3、建设政务服务信息上链，管理共享权限和结果展示，通过百姓授权，根据百姓所需办理的事项，系统做到“一事一档”，实现单项要件多项要件的共享。

- 4、构建查询系统共享机制，系统根据审批事项需要，工作人员经过权限认证后获取权限，可以针对不同的用户群进行授权，用户在按权限内操作。

- 5、完善的日志查询功能。授权记录、登陆记录、操作记录、查询记录、请求记录、回馈记录、更改记录等，保证共享的安全性权威性。具有安全审

计功能。并具备可追溯倒查功能。

6、根据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事流程及材料准备变更，系统应具备自定义办理事项所需材料项的增删改查功能。

7、系统具备拓展功能。作为区块链节点，实现信息上链服务，更加便捷数据共享更新的功能。

8、根据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日常审批工作需求，上链 100 项数据源。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及服务期：本项目工期为七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投标人一个月内完成项目系统功能并上线运行。六个月内投标人完成上链 100 项数据源，七个月内完成项目的优化工作。项目交付的同时中标人需交付采购人本项目系统的应用源代码和文档等技术资料，应用源代码和技术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版本。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两年支付，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合同金额于 2022 年内进行支付。

3.4 验收

项目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投标人完成项目系统功能，给乙方出示阶段验收报告。系统上线运行。

第二阶段投标人完成项目上链数据源，给乙方出示阶段验收报告。

第三阶段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同时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

3.5 质量保证期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项目质量问题负责处理。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护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 3.6 服务保障

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做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2、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要求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免费提供1年的售后技术服务。

3、要求投标人接到招标人需求电话后，投标人30分钟内到达现场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小时内解决。包括系统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4、投标人至少必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和满足用户的培训服务，具体如下：

(1) 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2) 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3) 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 3.7 保密条款

投标人应承诺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 第一条 数据范围

本条款所指数据包含以下方面：

(一) 采购人通过数据共享方式从相关单位获取并提供给投标人使用的数据。

(二) 项目的使用人上报、录入的数据。

(三) 项目通过摄像头、传感器等设备采集到的数据。

(四)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日志文件、统计数据等。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采购人权利义务

1、本协议规定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数据使用情况、数据存储设备管理情况、数据保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3、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投标人权利义务

1、投标人在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范围内对数据拥有非排他使用权。

2、投标人可根据平台项目需要对数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格式的转换。

3、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扩大数据使用范围，不得将原数据以及修改、转换后的数据有偿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不得造成数据信息泄露。

4、投标人应通过制定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采购必要的软硬件等方式保障数据安全。

5、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